

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

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市民代表會 編

115 年 9 月 7 日

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錄

議事日程表·····	2 頁
壹、預備會議·····	3-6 頁
貳、下里考察·····	7 頁
參、大會·····	8-27 頁

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28 頁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29 頁

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

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日程表

115 年		星 期	會 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月	日			上午(10:00～ 12:00)	下午(3:00～ 5:00)	
9	7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8	二		討論提案 下里考察		
	9	三	1	臨時動議 閉會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陳仁杰 王封台 黃文琴 梁嬌雪 劉圓蘭 魏誠良
曾秋桃 謝長慶 劉秀蘭 楊得君 李建宏 劉鳳瑩
謝承恩 劉岳泓

四、主席：陳仁杰 紀錄：張新慧

五、會議事項

(一)郭秘書報告：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 115 年 9 月 7 日，在本會議事堂召開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預備會，經檢視代表出席簽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陳主席仁杰：宣布開會

六、業務報告：

(一) 苗栗市公所為辦理華清公園及康泰社區公園環境改善計畫，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470萬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20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93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二) 苗栗市公所為辦理清潔隊及園燈所「第一線外勤人員風扇衣採購」，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42萬8,400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17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73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三) 苗栗市公所為調升清潔隊駕駛人員駕駛安全獎金，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14萬4,000元案，本會115年8月

17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72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四) 苗栗縣政府補助60萬元辦理「2027臺灣燈會苗栗市公所花登暨表演實施計畫」，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60萬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17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92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五) 苗栗市公所為辦理「客語向下扎暨客語能力認證推廣計畫」活動，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60萬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10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65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六) 內政部補助苗栗市公所辦理「中正路1297巷至愛國路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1,500萬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4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44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七) 內政部補助苗栗市公所辦理「中華路(國華路口至經國路五段路口)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函請本會墊付所需經費376萬7,000元案，本會於115年8月4日苗市代12會字第1150000545號函同意墊付在案。

(八) 檢陳監察院 115 年 8 月 19 日院台申肆一字第 1151832874 號函為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貴代表遵守政治獻金相關規定。

七、商定事項：

(一) 本會本屆第1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份，提請討論。

115 年				時間及議程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3 時至 5 時

9	7	一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8	二		下里考察
	9	三	1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議決：照案通過。

(二)本會本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順序，提請討論。

序號	提案單位	類 別	案 由
1	市公所提案 第 1 號	民政類	修正「苗栗縣苗栗市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2	市公所提案 第 2 號	市場類	為改善北苗市場遮雨棚老舊破損、電梯故障，函請本會墊付經費 525 萬元案。
3	曾代表秋桃 提案第 1 號	社福類	建議公所於 65 歲民眾申辦敬老津貼及老人卡時，能 1 次告知相關申辦事宜及所需證件資料，避免民眾多次奔波。
4	曾代表秋桃 提案第 2 號	工務類	建議市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增加苗栗後龍站停高鐵停靠班次，以嘉惠通勤人需求

5	黃代表文琴 提案第 3 號	工務類	建議公所改善中正路 393 巷上、下坡路段道路，以維護行車安全。
6	劉代表岳泓 提案第 4 號	社福類	為提升社區共餐服務品質，建議與縣府配合增加補助社區補助費用，將每月補助費用調高至 15,000 元。
7	劉代表岳泓 提案第 5 號	產發類	建議與縣府動保所配合發行 200 元「寵物券」，鼓勵飼主將毛小孩植入晶片，以減少本市流浪犬貓的問題。
8	劉代表岳泓 提案第 6 號	社福類	建議提高敬老禮金與縣府配合，提高至每人每年 6,000 元，實質照顧長輩生活
9	李代表建宏 提案第 7 號	客家文化類	為推廣客家文化傳承並完善「苗栗市兒童客家合唱團」之運作，建請公所全面檢討並優化團員膳食衛生、後勤支援，以保障學童權益與安全。

陳主席仁杰:對於議案的順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陳主席仁杰:我們今天會議開到這裡，散會。

貳、下里考察：

一、時間：115年9月8日上午10時

二、地點：

建中地下道

北苗市場

中正路 393 巷

參加人員：王副主席封台 黃代表文琴 楊代表得君

梁代表嬌雪 劉代表圓蘭 魏代表誠良

曾代表秋桃 謝代表長慶 劉代表岳泓

劉代表秀蘭 李代表建宏 謝代表承恩

其餘代表自行下里

三、陪同人員：余市長文忠

胡課長子凡 黃管理員家峙

郭秘書政鑫

參、大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陳仁杰 王封台 黃文琴 梁嬌雪 劉圓蘭 魏誠良
曾秋桃 謝長慶 劉岳泓 劉秀蘭 楊得君 李建宏
劉鳳瑩 謝承恩

四、列席：	市長余文忠	主任秘書杜英嘉
	產業發展課長陳思語	民政課長鄧佩盈
	工務課長胡子凡	社福課長薛見平
	客家文化課長朱立仁	政風室主任陳隆華
	清潔隊隊長 陳軒騰	主計室主任楊亮玉
	財政暨行政課長林春如	
	人事室主任張玉枝	
	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劉彥均	
	殯葬管理所長彭國恭	
	市場管理員黃家峙	
	圖書館助理員洪政琮	

五、主席：陳仁杰 紀錄：張新慧

六、會議事項

(一)郭秘書報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 115 年 9 月 9 日，在本會議事廳召開第 12 屆第 19 次的臨時會。經檢視代表出席簽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在主席宣佈開會之前，先進行簡單的開幕儀式。

(二)陳主席仁杰：余市長、杜主秘、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

大家好，今天在議事廳召開第 19 次的臨時會，如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宣佈開會。

(三)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四)討論提案

甲、市公所提案

提案第1號

提案人：市長 余文忠

案由：檢陳「苗栗縣苗栗市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配合苗栗縣政府為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已建置「苗栗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且為與縣府發送對象與資格達行政一體，爰修正相關條文，以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貫徹本市福利政策。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2號

提案人：市長 余文忠

案由：北苗公有零售市場為改善遮雨棚老舊破損、電梯故障問題，於今年5月向經濟部提案申請，經該部核定辦理「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暨型塑亮點市場計畫－苗栗縣苗栗市北苗公有零售市場需求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525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

- 一、上開市場現有遮雨棚多處破損，已無法發揮遮風避雨功能，且骨架銹蝕，銹水滴落易致地面濕滑，強風時甚有坍塌之虞，恐危及民眾安全。
- 二、另本市場設有電梯 2 台，平時多供日照中心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推嬰兒車之家長使用，惟近年設備老舊、故障頻繁，影響無障礙環境安全，亟需更新。
- 三、本市場於 115 年 5 月向經濟部提案申請需求計畫，115 年 6 月 15 日至該部進行簡報，於多組競爭案件中脫穎而出，並多次與該部溝通研議計畫可行性，案經該部 115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500772010 號函核定補助 300 萬元在案，另由本所自籌 225 萬元，總經費概估為 525 萬元，擬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李代表建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市長、主秘、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辛苦了，恭喜恭喜。就是能夠核定不容易，主要就是一個部分請教，就是有提到說電梯會把它做一個更新跟汰換，那問題來了，其實不是每一個人都很容易走上去二樓。既然這個電梯要去更新，就一個建議，希望二樓招商的部分能夠再活絡起來。因為不只有一兩家可以讓大家知道而已，很多其實鐵門是拉下來的，但是我知道有一些是倉儲的需求，可是應該要全面的檢討過，不然這個電梯做了，其實也只是少數人在使用。當然經費核定很重要，可是整個二樓能夠讓更多

人進駐，我覺得會是更理想的一個狀態。

黃管理員家峙：我們這邊會遵照代表的意見辦理，謝謝。。

謝代表長慶：昨天我們大家有看一下那個遮雨棚的樣式，實在是比較太短了一點，是不是可以對外延伸一點點，含那個機車是不是都可以擋到。比方說下雨了，太陽在照的時候，機車停在那邊，也是被淋到雨跟曬到太陽。

黃管理員家峙：我們會依照代表的建議，在符合現行的法律規定之下來進行試做。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代表會提案

提案第1號

提案人：曾代表秋桃 附署人：陳主席仁杰

王副主席封台

案由：建議公所於 65 歲民眾申辦敬老津貼及老人卡時，能 1 次告知相關申辦事宜及所需證件資料，避免民眾多次奔波，減少民怨

理由：隨著福利政策的增多社福站在第 1 線為民服務的工作也增加，因申辦相關福利所需證件資料未盡相同、民眾申辦時常不知需攜帶何種證件資料。洽詢工作人員時可能是民眾表達未明確亦或工作人員說明未詳盡，常造成民眾多次奔波。為此希望能 1 次明確詳細告知申辦所需相關證件資料，減少民眾第 2 次的奔波來回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2號

提案人：曾代表秋桃 附署人：陳主席仁杰

王副主席封台

案由：建議市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增加苗栗後龍站停高鐵停靠班次，以嘉惠通勤人需求。

理由：隨著銅鑼工業區及頭份竹南人口急遽增加、不管是上下班及假日搭乘高鐵的需求的人數亦急遽增多，唯高鐵乘車班次仍無增加。為服務廣大通勤族需求及縣民搭乘高鐵的方便性，爭取增加後龍高鐵站停靠班次有其急迫性。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3號

提案人：黃代表文琴 附署人：陳主席仁杰

王副主席封台

謝代表長慶

案由：建議公所改善中正路 393 巷上、下坡路段道路，以維護行車安全。

理由：中正路 393 巷為全民運動館進出車輛的重要出路口，開幕以來進出汽、機車頻繁。尤其中正路 393 巷斜坡上來往中正路方向，又恰為全民運動館車輛出入口，受斜坡坡度影響無法看見從運動館進出車輛，形成視線死角，為行車安全考量請予以改善。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4號

提案人：劉代表岳泓

附署人：謝代表長慶
楊代表得君
劉代表秀蘭

案由：為提升社區共餐服務品質，建議與縣府配合增加補助社區補助費用，將每月補助費用調高至 15,000 元，讓社區長輩吃的健康，活得快樂。

理由：物價通膨年年高漲，社區除提供共餐服務照顧長輩伙食外，還要負擔社區活動中心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已捉襟見肘，希望能有充裕經費都利用於提升共餐服務品質上，讓長輩快快樂樂活出每一天。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5號

提案人：劉代表岳泓 附署人：謝代表長慶
楊代表得君
劉代表秀蘭

案由：建議與縣府動保所配合發行 200 元「寵物券」，鼓勵飼主將毛小孩植入晶片，以減少本市流浪犬貓的問題。

理由：毛小孩已漸漸走入大家的生活中，隨著飼養的增多另一方面棄養的案例也增多，為了鼓勵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方便調查追蹤，減少惡意棄養產生流浪犬貓問題，在有限資源下能結合縣府以發放「寵物券」方式，讓飼主因辦理登記及植入晶片即可得到 200 元「寵物券」，可持該券至毛小孩商店消費購物，希能減少流浪犬貓帶來社會的問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研議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6號

提案人：劉代表岳泓 附署人： 謝代表長慶
楊代表得君
劉代表秀蘭

案由：建議提高敬老禮金與縣府配合，提高至每人每年 6,000 元，實質照顧長輩生活。

理由：物價通膨年年高漲及少子化因素，年輕人生活大不易，為減輕年輕人負擔，希望能提高敬老禮金讓老人實質受益，生活有尊嚴。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7號

提案人：李代表建宏 附署人： 劉代表鳳瑩
楊代表得君

劉代表岳泓

案由：為推廣客家文化傳承並完善「苗栗市兒童客家合唱團」之運作，提請市公所全面檢討並優化團員膳食衛生、後勤支援及行政管理機制，以保障學童權益與安全。

理由：

- 一、「苗栗市兒童客家合唱團」設立本意係為培育在地客家文化幼苗、深耕語言與藝術傳承，本為市公所推動客家文化之重要亮點。
- 二、惟近期接獲家長與鄉親反映，合唱團在行政後勤與營運管理上仍有諸多可優化之處，為讓孩子們能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專心學習，建請市公所落實以下改善措施：
 - (一)精進膳食衛生與健康管理：團員外出參賽或集訓之餐點，應嚴格把關食品衛生與新鮮度，建立外包廠商監督機制，確保學童飲食安全與營養健康。
 - (二)定期更新制服與軟硬體設備：考量學童成長發育迅速，建請建立定期套量與更換團服之標準作業流程(SOP)，避免因尺寸不合影響演出形象與學童自信。
 - (三)完善賽事支援與安全保障：應落實每次團外活動及參賽之保險投保，並建立穩定專屬的接駁交通配套，保障學童出外安全。
 - (四)健全行政公開與營運效益：建議適度公開團員徵選管道與標準，並透過豐富演出與交流平台提升團員出席率與凝聚力；同時檢討營運效能，讓公帑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辦法：敬請市公所儘速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並向本會提出書

面報告說明，以共同打造更優質的客家兒童藝文培育環境。

審查意見：

李代表建宏：謝謝主席。這一題苗栗市兒童客家合唱團，我們是不是先直接請我們客家課朱課長？

陳主席仁杰：好，請朱課長。

李代表建宏：我們這個合唱團成立多少年了？

朱課長立仁：107 年成立。

李代表建宏：現在大概 8 年、9 年的時間。

李代表建宏：第一個問題是，過去的這些團員出去比賽的狀態，是家長主動接送？還是說有安排大型的車輛接送？還是說有沒有相關的團保存在啊？

朱課長立仁：比賽的部分是這兩年才有執行。

李代表建宏：就是在之前都是家長接送？

朱課長立仁：比賽的部分，是這兩年才有執行，以前都是出去展演。

李代表建宏：如何接送？

朱課長立仁：外縣市的部分，我們會派遊覽車。

李代表建宏：對，因為這主要是收到家長陳情，說好像接送一開始不是這麼順利，再就是好像也沒有團體保險。他們擔心如果任何的交通事故，會造成這些孩童的損害，那後續有補上了嗎？

朱課長立仁：都有在執行。

李代表建宏：我們每年度這個客家兒童合唱團的預算是多少錢呢？

朱課長立仁:大約是 60 萬。

李代表建宏:60 萬哪些支出？

朱課長立仁:主要是在師資的部分。

李代表建宏:就是訓練的部分。

李代表建宏:好，那問題第一個，就是有提到的膳食的部分，也是從這個 60 萬項下支應？

朱課長立仁:沒錯。

李代表建宏:小朋友吃一餐是多少錢？

朱課長立仁:一餐是 100 塊。

李代表建宏:現在物價高漲，即將進入下一個年度的預算審理。我覺得這個部分看是跟主計還是跟市長討論看看，好像 100 塊現在吃東西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其實小朋友正在發育中，你不可能讓他吃不好。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機會去調整一下？

朱課長立仁:這個我再努力。

李代表建宏:第二個部分比較嚴重的是，這個專業團服的部分。因為畢竟出去是代表苗栗市，不可能讓小朋友穿上尺寸不合或者是過小過大的制服。那我們目前知道的情況是，你們已經確定要做給這些參加比賽的學童。有兩套的一個團服，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朱課長立仁:謝謝代表指教。其實團服的部分，6 月份市長那邊已經有特別交辦來執行。那 8 月份也提供樣衣給家長來做參考，但是家長針對設計的部分有一些建議，所以我們重新打樣中，謝謝。

李代表建宏:好，那目前有招標這個團服的部分嗎？

朱課長立仁:目前還沒有，還在打樣。

李代表建宏:那是跟哪個廠商打樣？

朱課長立仁:目前是有兩家。

李代表建宏:就是經費怎麼去運作，他不可能無償提供你這件事情。

朱課長立仁:從業務費。

李代表建宏:所以先假設將來得標廠商跟這兩家得標廠商不一樣，你如何去確保你的樣衣能夠讓新的廠商製作出來？

朱課長立仁:我們依規定來上網招標。

李代表建宏:對，就是你先打樣了。結果家長覺得不錯，然後也很合適學童穿。但是新得標廠商就跟這兩家廠商，如果沒有關係的話，那他怎麼確保說你們要的是他做的出來的？

朱課長立仁:我想設計歸設計了，那那因為團員有一定的數量在，我們預計是 30 件到 50 件，並不是一般的坊間就可以製作那麼多。

李代表建宏:是手工的團服？

朱課長立仁:對，是的。

李代表建宏:所以你是找可能得標廠商來去打樣？

朱課長立仁:沒有。一般坊間。

李代表建宏:你說不是每一個都能有辦法承做嗎？

朱課長立仁:是的，沒。

李代表建宏:那目前廠商是來自哪邊呢？

朱課長立仁:目前的話我們有苗栗跟竹南。

李代表建宏:就是請他們先做個樣衣，給他們去看材質，去看樣式。

李代表建宏:那還順利嗎？

朱課長立仁:目前還 OK，只是家長有一些建議，還有精進的空間。

李代表建宏:所以有沒有一個 daylight？因為好像一直拖到現在，本來說 8 月底，現在 9 月 9 號了。

朱課長立仁:對，因為我們一套衣服大概是 4500 到 5000。

李代表建宏:蠻不便宜的喔。

朱課長立仁:對，我們希望說得到家長的共識。

李代表建宏:所以這個部分是，市公所會全額資助兩套衣服還是一套？還是說按比例，比如說家長出個兩成三成，還是百分之百由公所出？

朱課長立仁:這個要看預算的一個點。其實這個運用的是公家的預算，那是公家的經費。怎麼妥善的運用？這個我們要再研究。

李代表建宏:因為假設兩套加起來 1 萬塊，你做 30 套到 50 套之間，就是三、五十萬的支出。

李代表建宏:是的，那您覺得這個全額由公所負擔合適嗎？然後有這個必要性嗎？

朱課長立仁:其實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其實公費如何妥善的運用，我覺得還是要把關，是不是全額由公所來負擔？我覺得因為這個要跟家長再溝通。

李代表建宏:家長跟我陳情，包含了跟你們公所在群組中的討論。當然這個部分我就不公開，但是依照你們承辦回

復他的內容，回復給大家的內容是說，公所會製作兩套全新的手工專業團服。也就是說那個語氣就是公所要付錢，並沒有提到說可能部分由家長來負擔，然後也沒有提到比例的問題，但是確定的是全新兩套，那這個部分會造成家長落差。就是你一開始不管樣衣製作，還是說給他們看材質、看設計、看款式，都沒問題，可是講到錢就傷感情。

朱課長立仁:是的，沒錯，這個我們會考量到公所的預算。

李代表建宏:對，因為能夠來幫我們整個客家文化紮根，去參加這個比賽是好事。不過畢竟是不曉得怎麼考量，一套兩套由你們專業去建議。但是我覺得如果到時候這個預算編出來之後，跟家長的想法產生落差，會折煞了原本的美意。

朱課長立仁:是的，這個我們會努力。

李代表建宏:他們也提到說包含的是服裝上面那個鞋子部分，你們怎麼考量？

朱課長立仁:就是有建議，是不是鞋子的部分由公所這邊來著手，統一來規定。其實我考量到這個有衛生的考量。那如果說外出展演的部分，沒有要求說鞋子一定要統一的話，其實顏色一致就 OK 了。

李代表建宏:我覺得畢竟是每年都在走的一個常規性的合唱團啦。不管是膳食、交通乃至於團保，還有衣服鞋子，我覺得要良性溝通。因為小孩在過程之中發育的狀況我們無法掌握。當然我相信你們有個配套措施，那個團服會依照他。所以為什麼要多做嘛，就是看能夠儘量符合

每一個人的身材跟尺寸。好，最後就是說，看起來目前查不到你們這個合唱團成員公開怎麼招募也好，或是說什麼管道可以知道錄取的標準。因為這是家長的疑義啦。因為其實還蠻多家長願意送進來，給這個市公所的資源下去栽培小孩子。不管是去面對表演，還是說讓他真的能夠傳承客家文化。這部分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甄選管道？有沒有公開可查詢的相關資訊？

朱課長立仁：其實甄選的話，今年度也有舉辦了，今年度在三月份有舉辦甄選，有請專業的師資來做評選。

李代表建宏：那是在哪裡公開？網站上？

朱課長立仁：在臉書上都有公開，傳單的部分也有提供到學校去。

李代表建宏：廣發給主要對象就是小一到小 6，這是我們的骨幹。沒錯，就是市內的國小都是會通知到。那有興趣的就參加這個甄選。

朱課長立仁：包含外鄉鎮的。

李代表建宏：外鄉鎮也可以？目前外鄉鎮有多少？

朱課長立仁：目前大概有 12 位左右。

李代表建宏：10 位就臨近公館頭屋這些嗎？

朱課長立仁：對，沒錯。

李代表建宏：好，那就是說可是目前假設大家很願意參加，先取得這個進來團員的資格之後，好像有一些出席率比較低落，或者說是人員流失的相關問題。那其實會同時影響到其他學員學習訓練的心情。那你們有做一個管制嗎？就是你們到底是多久集訓一次？然後預計一年安排

幾次的出去表演也好，還是比賽也好，展演也罷。

朱課長立仁:展演的話成果展原則上我們是一年一次，然後

其實到年底我們會有一個考核的一個機制。

李代表建宏:出席率低，你知道嗎？

朱課長立仁:暑假的部分出席率有比較低一點點。

李代表建宏:到底多久訓練一次？

朱課長立仁:培訓的話是每個禮拜六都有在培訓。

李代表建宏:在哪邊？

朱課長立仁:我們生活美學中心。

李代表建宏:然後就會有師資來教這些小朋友？

朱課長立仁:對，沒錯。

李代表建宏:但是看起來過去幾個月的出勤率好像不是這麼的理想。那有沒有一個標準呢？就是我舉例來說，你每年甄選 30 個或者 20 個去維持這個合唱團的運作。但是是不是說有一個備選的機制，倘若我每個月 4 次的應該休息的訓練，那你請假多少次以上，是不是由後面的人補上去，我覺得這是一個讓這個合唱團更好的狀態。

朱課長立仁:好，精進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李代表建宏:大概是這樣子，這個陳情來自於家長啦。當然很多資料有先跟課長討論過，我大概理解。希望能夠讓這個合唱團發展的更好。

朱課長立仁:好，謝謝代表。

陳主席仁杰:我聽完李建宏李代表的講法，我覺得很內疚。

我說身為主席，我連這些事情我都不曉得。那課長，之前代表有跟你聊這些事情嗎？就剛剛詢問這些事情。

朱課長立仁:我事先有跟代表溝通一下，都有了。

陳主席仁杰:好，因為我覺得如果代表你，其實你有什麼需要改善或什麼或陳情，就直接跟業務單位講一下。比如說你剛才講的錢，衣服要不要送，要不要怎麼樣，家長怎麼樣？在我們聽起來我們剩下的13位，好像霧沙沙，有沒有？那是不是也給我們相關瞭解一下？我們大家合議制，我們瞭解一下。不然你拿著一個陳情放那裡，問了這些，我們根本聽不懂，大概是這樣啦，當然這個案子會照案通過。我還是希望公所同仁，我們有空多找代表，好吧？像這些過程我們都可以找代表，請代表到現場來指示建議我們一下，好不好？

朱課長立仁:謝謝代表。

李代表建宏:好，謝謝主席提醒。這個部分，的確誠如主席說的，細節部分大家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如果主席這樣建議的話，那我們之後相關的情形我會跟各位代表先做一個溝通跟報告。比照辦理。然後今天十幾案請所有代表也來跟我報告，說你們在講什麼案子，大家互相了，謝謝。

陳主席仁杰:不是報告案子，是讓我們知道你今天提出來，因為相關資料我們不曉得，包括你剛才講說這個陳情不行。因為現在不是總質詢啦，不是說誰跟誰報告，是讓我們瞭解合理嘛，不然你剛才講的誰陳情，然後你又說這個不能講，那個不能講，那我們搞不清楚，那其他的案子來講…

李代表建宏:該寫都寫出來了，其實大家可以閱讀啦，大家

都是文明人，應該沒有問題啦。

李代表建宏:這說明的寫很清楚，只是小郭請我做說明，那我就針對我的這些提案內容來做說明。

陳主席仁杰:你的方式不是在說明，你是一點一點在止血，對吧？

李代表建宏:如果我剛才過程中有問題，主席可以馬上打斷，其實沒有關係。

陳主席仁杰:果是大家都覺得不要尊重，那我就打斷。因為我還是很尊重代表。因為每個人你們的想法，我如果不尊重了，你說我不尊重你，打斷你，現在你叫我說可以打斷，以後我一定打斷。

李代表建宏:其實可以回放啦。剛才幾位代表問問題也像在質詢，好像也沒有被制止，所以我就比照辦理了。

陳主席仁杰:你還是回去慢慢看，反正你們有空，就慢慢看自己的回答，我們只是建議一下。

李代表建宏:好，謝謝。

陳主席仁杰:因為大家聽起來不能永遠是一言堂。

李代表建宏:你們講沒錯，你講的沒錯。所以我跟他溝通討論，哪來的一言堂。

陳主席仁杰:這個是說明嘛，溝通討論你私底下可以。

李代表建宏:所以剛剛岳泓不是也請教課長，說這個禮金怎麼編列的，那不在總質詢，還是在怎麼樣。

陳主席仁杰:他問的很清楚，你的問題是沒有問出來。那到底衣服你要不要給？代表你現在講的那兩件衣服，你的想法是要不要給，是要給？還是不給？

提案人：謝代表長慶

附署人：黃代表文琴

魏代表誠良

謝代表承恩

案由：請市公所將北苗里涵洞旁道路水溝內之雜草、垃圾予以清除，以維水流暢通。

理由：上開水溝因雜草叢生、垃圾堆積，致水流不順，每遇大雨水淹路面影響行車安全，請市公所定期派員清淤，以保持水溝暢通。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3號

提案人：曾代表秋桃

附署人：劉代表秀蘭

黃代表文琴

梁代表嬌雪

案由：建議嘉盛、嘉新活動中心前設置 YOU BIKE，以方便民眾使用。

理由：原該區 YOU BIKE 設置於停車場處，現因公所整理停車場需要將 YOU BIKE 移除，位考量大眾需求方便，建議移至嘉盛、嘉新活動中前，更增加使用率。

辦法：通過後請公所轉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案第4號

提案人：黃代表文琴 附署人：陳主席仁杰 王副主席封台

曾代表秋桃 謝代表長慶

案由：建議將復興路電纜地下化，維護行車安全。

理由：復興路電桿林立各家電纜線交縱錯橫，已嚴重影響市容景觀亦是城市落後的象徵，當道路拓寬後電桿突出道路旁已危及行車安全。治本之道宜將電桿地下化，還給天際線乾淨的天空外，更是行車安全與市容景觀重要的指標。

辦法：通過後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陳主席仁杰：請市長致閉會詞

余市長文忠：謝謝主席跟所有我們代表會同仁的支持，還有我們工作同仁勉勵，我不敢講說我是很認真的，但是我相信各位代表看到我們這兩年多，真的每個同仁裡面都有扛著蠻大的一些工作的。所謂的責任在身上，那當然選舉年一定會有一些事情，不過現階段，我會以市政優先，因為我們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對外的說明會，就像我們昨天在臉書發的，我們開始種桂花了。然後就像我之前有跟各位代表聊過天，我們現在都在進行中。那當然進行中還沒有看到成果，不過文忠還是會祝福每一位想要為政治服務的好朋友都心想事成，連任成功。也希望代表有空的話，可以多多來參與我們的相關的活動。祝福大家心想事成，謝謝大家支持。

陳主席仁杰：謝謝市長，那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裡，散會。

附錄(一)

代表出席一覽表

姓 名	9月 7日	9月 8日	9月 9日							備註
陳 仁 杰	○	○	○							
王 封 台	○	○	○							
黃 文 琴	○	○	○							
梁 嬌 雪	○	○	○							
劉 圓 蘭	○	○	○							
魏 誠 良	○	○	○							
曾 秋 桃	○	○	○							
謝 長 慶	○	○	○							
劉 岳 泓	○	○	○							
劉 秀 蘭	○	○	○							
楊 得 君	○	○	○							
李 建 宏	○	○	○							
劉 鳳 瑩	○	○	○							
謝 承 恩	○	○	○							

註：出席○ 請假△ 缺席×

附錄(二)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	市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書		臨時動議		合 計		審 查 結 果	
件數 類別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通過	保留
民 政	1	1							1	1	1	
財 行												
產 業 發 展			1	1					1	1	1	
工 務			2	2			3	3	5	5	5	
社 福			3	3					3	3	3	
清 潔							1	1	1	1	1	
主 計												
人 事												
公 園												
客 家 文 化			1	1					1	1	1	
殯 葬												
市 場	1	1							1	1	1	
小 計	2	2	7	7			4	4	13	13	13	